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6號

原告 吳坤榮

訴訟代理人 莊一凡律師

被告 洛亞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宣慧慈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起訴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玖拾玖萬陸仟柒佰柒拾伍元；起訴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按月給付玖萬元，依其主張乃原告因被告受領遲延所受之損害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玖拾玖萬陸仟柒佰柒拾伍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萬零玖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康雅婷